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分工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
-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参加。
-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为第八届监事会第 15 次至第 1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公司高

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

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管理，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6、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